

证券代码：300654
035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2-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先生之子任伦先生，任伦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编辑，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核心研发人员，对公

司的发展战略、研发创新、经营管理起到积极影响作用，本次激励计划将任伦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